

# 丹阳市吕城新丽喷涂厂

## 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塑料件喷涂、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吕城新丽喷涂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 丹阳市吕城新丽喷涂厂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所在镇（区、街道）审核意见：

# 丹阳市吕城新丽喷涂厂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目 录

第 1 章 总论	8
1.1 编制依据.....	8
1.2 评估目的、重点.....	11
1.3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2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3
1.5 评估标准.....	14
第 2 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17
2.1 项目概况.....	17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0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32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35
第 3 章 区域环境概况	36
3.1 自然环境概况.....	36
3.2 社会环境概况.....	38
3.3 环境功能区划.....	39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40
第 4 章 环境空气影响	42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估.....	42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42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6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46
第 5 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49
5.1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估.....	49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	49
第 6 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50
第 7 章 声环境影响	51
第 8 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2
第 9 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53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估	54
10.1 概述.....	54
10.2 风险识别.....	54
10.3 风险源项分析.....	55
10.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55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5
10.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57
10.7 环境事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8
第 11 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62
11.1 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62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62
11.3 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63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63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64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64
第 12 章 污染总量控制分析	66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66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66
12.3 总量平衡途径.....	66

第 13 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68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68
13.2	存在的问题.....	68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69
第 14 章	其它	70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70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70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70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70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70
第 15 章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71
15.1	评估结论.....	71
15.2	改进措施.....	71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更名文件	
附件 3、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 第 1 章 总论

## 1.1 编制依据

### 1.1.1 项目背景

丹阳市吕城镇新丽喷涂厂成立于 2003 年，后更名为丹阳市吕城新丽喷涂厂（更名文件及更名后的营业执照详见附件），公司厂址位于丹阳市吕城镇井园村。该厂主要从事塑料件喷涂、金属配件加工生产。其塑料件喷涂项目已于 2003 年获得丹阳市环保局审批通过，并于 2008 年通过环保验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该项目已进行了多次技改等工作，且均未办理相应环评审批手续；其金属配件加工生产项目于 2009 年投入运营，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且已运营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文件要求，对批建不符及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企业应进行自查评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自查评估报告。为此，丹阳市吕城新丽喷涂厂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自查评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作为企业日后验收和监管依据。

### 1.1.2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2月16日;
-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10)《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 (11)《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15)《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2005年6月5日实施;
-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8)《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

(19)《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1994]49 号令；

(2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21)《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 年 9 月；

(2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2013 年 1 月 29 日；

(23)《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2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25)《关于加强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

(2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8 月 30 日；

(2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03月17日；

(2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2014年06月9日；

(29)《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2015年10月20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30)《镇江市城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年)》，镇江市人民政府，2007年4月；

(31)《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镇政办发[2014]147号，2014年9月22日；

(32)《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号)。

## 1.2 评估目的、重点

### 1.2.1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

- 1、完善项目环保手续，确保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2、对建成后项目实际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对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具体工作方式和步骤:

1、对照国家及江苏省现行地方产业政策,明确公司现状各类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明确公司现状厂址与该管控要求是否冲突;

2、通过对公司全厂现有项目进行工程核查和分析,摸清其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排放情况,核清其现状实际产生总量;

3、在对公司现有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运行情况监测调查的基础上,核算各类污染物的现状实际排放总量,明确其现状达标排放情况,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和意见;

4、通过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调查,分析公司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结合区域污染源调查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及平衡途径;

5、结合以上工程核查和监测调查结果,从清洁生产角度出发,对其生产工艺技术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技术合理性和设备设施可靠性进行进一步分析论证,为公司进一步的节能减排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 **1.2.2 评估重点**

根据本工程对环境污染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在详实、准确的工程分析基础上,重点对企业现状工程分析、企业选址、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项目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确定。

## **1.3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 **1.3.1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项目排污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以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半径 2.5 公里的圆形区域范围内
地表水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总排口上游 1000m 处到下游 3500 米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及厂界外 200 米范围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影响区域
风险评价	以风险源为中心，半径 3km 范围内

### 1.3.2 重点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厂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3-2。

表 1.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盛家村	东南	200	约 30 户	二类区
	十字沟村	东北	280	约 35 户	
	三里铺	北	280	约 80 户	
	株树下村	西北	230	约 20 户	
水环境	京杭大运河	北	650	小河	III类水体
	西战备河	东	20	小河	IV类
声环境	盛家村	东南	200	约 30 户	2 类区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北	650	总面积 11.19km <sup>2</sup>	洪水调蓄区 二级管控区

##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 1.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处自然、社会环境特征，运营期过程中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1.4-1。

表 1.4-1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源	主要影响因子
环境空气	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VOCs	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VOCs
地表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 1.4.2 评价因子筛选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摸清该项目所在地环境本地状况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估因子见下表 1.4-2。

表 1.4-2 评价因子一览表

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VOCs	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VOCs
地表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等效声级(A)	等效声级(A)	——
固废	各类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 1.5 评估标准

### 1.5.1 环境质量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sub>Cr</sub>	氨氮	TP	总氮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中规定的 TVOC 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1.5-2。

表 1.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60	150	500	GB3095-2012
PM <sub>10</sub>	70	150	—	

NO <sub>2</sub>	40	80	200	
NO <sub>x</sub>	50	100	250	
TVOC	600 (8 小时均值)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1.5-3。

表 1.5-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等效声级 (夜间)  $\leq 50\text{dB(A)}$ 。

### (2) 废气

项目喷粉、抛丸生产过程中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之 VOCS 分别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烘干工艺”中 VOCs 标准;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之二甲苯、颗粒物 (TSP)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喷粉烘干废气之 VOC<sub>s</sub>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其他行业”中 VOCs 标准。

项目燃油、燃生物质烘干炉之颗粒物、SO<sub>2</sub> 执行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加热炉相应二级

排放标准，NO<sub>x</sub>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在用燃煤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具体见下表 1.5-4。

表 1.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喷漆烘干废气	VOC <sub>s</sub>	50	18	3.6	2.0	DB12/524-2014
	二甲苯	70		1.55	1.2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5.35	4.0	
燃油、燃生物质烘干炉	烟尘	200	15	/	/	GB9078—1996
	SO <sub>2</sub>	850		/	/	
	NO <sub>x</sub>	200		/	/	GB13271-2014
喷粉废气	粉尘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喷粉烘干废气	VOC <sub>s</sub>	100	15	2.5	2.0	DB12/524-2014
抛光废气	粉尘	/	/	/	1.0	GB16297-1996

### (3) 废水

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执行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5-5。

表 1.5-5 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标准值	6-9	≤350	≤200	≤35	≤3

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1.5-6。

表 1.5-6 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标准值	6-9	≤50	≤10	≤5	≤15	≤0.5



## 第2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 2.1 项目概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件喷涂及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丹阳市吕城新丽喷涂厂；

项目性质：未批先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吕城镇井园村

占地面积：1163.1m<sup>2</sup>；

职工人数：40人；

年生产时间：白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日为330天；

建设规模：年塑料件喷涂2万套、年产金属配件1000吨。

#### 2.1.2 产品方案及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配件生产车间	金属配件	1000 吨/年	2640 (h)
2	塑料件喷涂	塑料件	2 万套/年	

公司现有工程内容见表 2.1-2。

2.1-2 项目工程内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配件生产车间	1000t/年	/
	塑料件喷涂生产车间	2 万套/年 (9 万平方米/年)	/
主生产车间	金属配件生产车间	面积 650m <sup>2</sup>	主要设置喷粉室
	喷涂生产车间	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设置喷漆线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原料、成品仓储及包装， 在生产车间内
	运输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25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部
公用工程	给水	1000m <sup>3</sup> /a	丹阳市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48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供电	24 万 kwh/a	丹阳供电局吕城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水膜除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
		喷粉废气	脉冲滤筒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燃油废气	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管网 普通化粪池	集中收集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隔声间、隔声罩、消声器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暂贮场 1 个，3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贮场 1 个，20m <sup>2</sup>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

### 2.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对公司现状实际生产消耗的调查统计，该项目现状实际原辅料及其用量、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1-3。

表 2.1-3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现状统计汇总 (t/a)

类别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厂区最大储量	储运方案
原辅材料	金属配件(半成品)	铁、合金	1000t/年	120t	外购，汽车运输
	塑料件(半成品)	塑料	2 万套/年	—	外购，汽车运输
	喷粉	环氧树脂粉末	50 t/年	5 t	外购，汽车运输
	面漆	二甲苯、丙烯酸树脂、颜料	15t/a	1.5t	外购，汽车运输
	稀释剂	二甲苯	10t/a	1.0t	外购，汽车运输
	清漆	二甲苯、丙烯酸树脂、颜料	15t/a	1.5t	外购，汽车运输
	钢丸	钢	5.5	1	外购，汽车运输
能耗	自来水	—	1000m <sup>3</sup> /a	—	自来水公司接管
	生物质燃料	—	90 t/年	8 t	用于喷粉烘干
	轻油	—	24t/年	3t	用于喷漆烘干
	电(度/年)	—	24 万 kwh/a	—	华东电网

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主要成分见表 2.1-4。

表 2.1-4 生物质颗粒主要成份一览表

成分	水分	挥发分	灰分	固定碳	硫含量
比重 (%)	7.29	11.30	11.19	12.64	0.02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现状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1-5

表 2.1-5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 备	抛丸机	/	2 台	/
	喷粉台	/	8 个	/
	烘干炉	/	2 套	燃料为自产的生物质
	喷漆线	/	1 条	/

### 2.1.5 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图2，周围概况见附图3。

##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2.2.1 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金属配件加工主要是对外购的金属配件进行抛丸、喷粉、烘干。该项目工艺流程框图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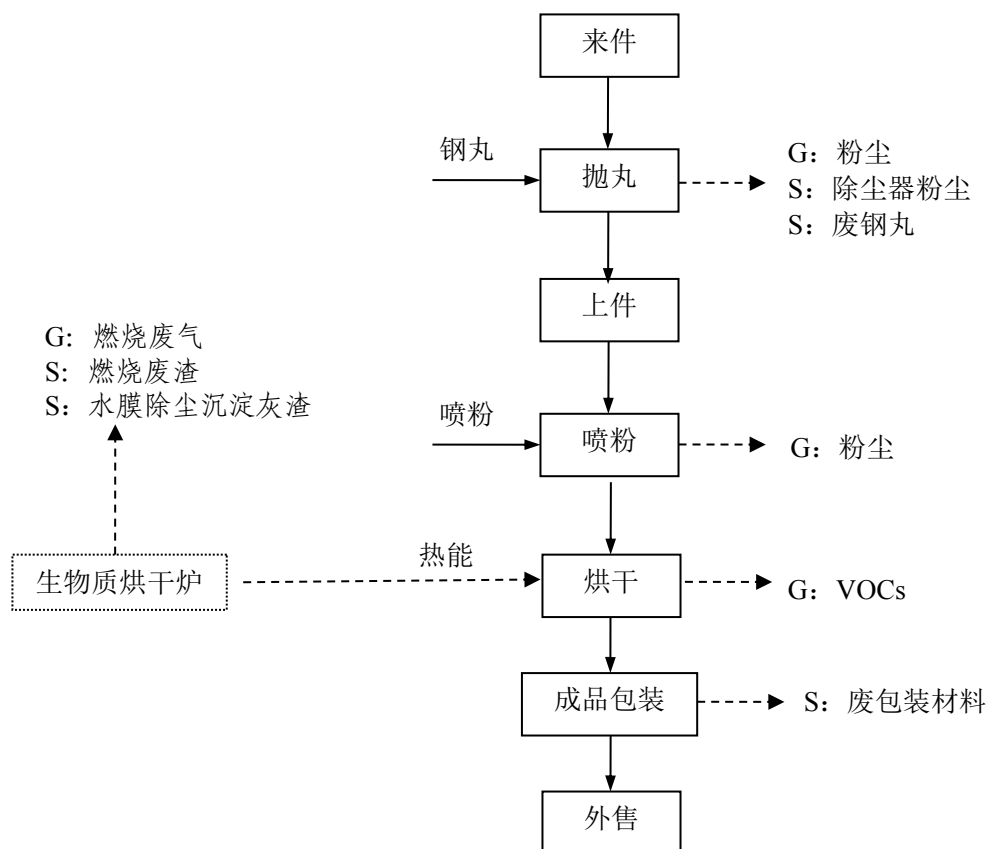


图 2.2-1: 金属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

(2) 本项目塑料件喷涂主要对外购的塑料件进行喷漆、烘干。该项目工艺流程框图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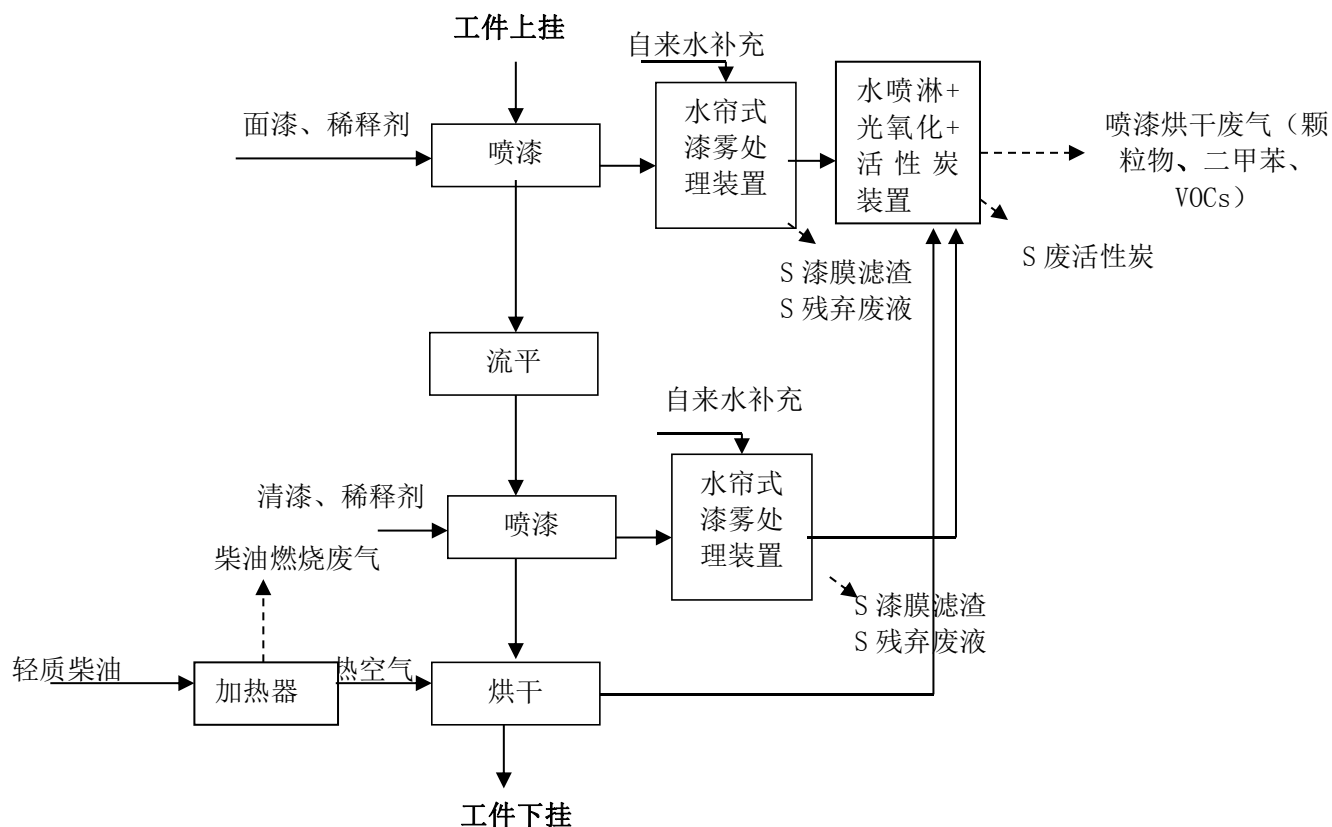


图 2.2-2 塑料件喷涂生产现状工艺及产污环节图框图

## 2.2.2 产污环节分析

### 1、废气污染源

该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是抛丸废气、喷粉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及轻油燃烧废气。

#### (1)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在喷粉台内进行，配件在喷粉间内静电喷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静电喷涂过程粉尘发生量约占喷涂粉耗量的 10%，本项目喷粉使用量约为 5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5t/a。项目共设 8 个喷台，1 个喷台配备 8 个脉冲滤筒装置，该装置收集效率约 95%，处置效率约 95%，则粉尘排放量约 0.5t/a，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重复利用。8 个喷台粉尘经脉冲滤筒装置除尘后统一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喷粉烘干废气

高温固化工段塑粉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少量 VOCs。塑粉中的树脂分子量较大，在 180~220℃时不挥发。塑粉中高温下挥发的有机成分主要为固化剂、增光剂等含有小分子的助剂，助剂占塑粉总量的 5%，助剂中的 10%在高温下挥发，预计 VOCs 产生量约为 0.03t/a。项目对该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处理系统收集率为 90%，对 VOCs 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

#### (3) 生物质燃料废气

烘干过程采用烘干炉烘干，烘干炉燃料采用自产的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配套水膜除尘器除尘，燃烧废气经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烘干炉年燃烧时间约 660 小时，生物质

成型燃料用量约 90t/a，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相关资料，生物质蒸汽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如下表 2.2-2。

表 2.2-2 生物质蒸汽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其他	生物质 (木屑)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废气量	m <sup>3</sup> /t-原料	6240.28
				烟尘	kg/t-原料	0.5
				二氧化硫	kg/t-原料	17S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生物质含硫量一般低于 0.02%(本项目按 0.02%估算),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34 kg/t。

经计算，烘干炉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中烟尘产生量为 0.045t/a (0.068kg/h)、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31t/a (0.046kg/h)、NO<sub>x</sub> 产生量为 0.092t/a (0.139kg/h)，烘干炉配套水膜除尘器，其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

废气首先进入文丘里，在文丘里内由于喉部的缩放作用，烟气流速由慢到快再到慢。烟气比较均匀地切向进入水箱内除尘器，粒径较大的烟尘及湿润凝聚的烟尘被分离出来，在此过程中，高温烟气得到冷却。进入除尘器内的废气由于切向作用，沿内壁螺旋上升，在上置的溢流水槽中溢出的水与螺旋上升的气体逆向碰撞，洗刷融化，延长烟气与水的接触时间，从而脱除烟尘，除尘后吸收液落入除尘器底端，一部分上清水由下部的上溢流口溢出到循环沉淀池，一部分沉淀灰水由下部出灰口排出，在沉淀池灰水分离后再继续回用。本项目采用的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70%以上（本次评价保守按 70%核算）。

本项目对 SO<sub>2</sub> 的控制措施为采用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低)，对 Nox 的控制措施为控制在低过剩空气系数下燃烧，控制炉膛温度。

### (3) 喷漆烘干废气

#### ①面漆房

面漆房喷漆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漆雾（颗粒物）、有机溶剂废气（二甲苯、VOC<sub>s</sub>）。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漆雾产生量约为油漆使用量的 20%，约为 3t/a；喷漆过程中面漆、面漆稀释剂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为全部有机废气的 40%，根据面漆、面漆稀释剂中有机溶剂的含量，喷漆过程中二甲苯、VOC<sub>s</sub> 产生量分别为 1t/a、1.8t/a。

#### ②清漆房

清漆房喷漆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漆雾（颗粒物）、有机溶剂废气（二甲苯、VOC<sub>s</sub>）。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漆雾产生量约为油漆使用量的 20%，约为 3t/a；喷漆过程中清漆、稀释剂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为全部有机废气的 40%，根据清漆、稀释剂中有机溶剂的含量，喷漆过程中二甲苯、VOC<sub>s</sub> 产生量分别为 1t/a、1.8t/a。

#### ③烘干室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烘干过程中面漆、清漆、稀释剂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为全部有机废气的 60%。根据面漆及稀释剂中有机溶剂的含量，面漆烘干过程中二甲苯、VOC<sub>s</sub> 产生量分别为 1.5t/a、2.7t/a。根据清漆及稀释剂中有机溶剂的含量，清漆烘干过程中二甲苯、VOC<sub>s</sub> 产生量分别为 1.5t/a、2.7t/a。

该项目面漆房、清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先分别经水帘式喷淋系统处理（同时添加漆雾凝聚剂），面漆水帘喷台、清漆水帘喷台各自配套了 1 套废气收集及引风系统，废气引出后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设置在屋顶



的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该地区同类项目类比调查，该处理系统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VOCs 的去除率分别可达 90%、90%、90%以上。

#### （4）轻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室以轻油为燃料，废气主要为轻油燃烧烟气。项目对该废气采用水箱除尘后与喷漆烘干废气一并经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对氮氧化物的去除率为 80%。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需用轻油 24t/a，燃烧轻油燃料污染物产生量类比《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室燃炉，湿法除尘（除尘效率 87%计，脱硫效率 15%）排放因子，产污情况如下：

表 2.2-3 轻油燃烧时产生和排放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量 (t/a)
烟尘	0.26kg/t-原料	162m <sup>3</sup> /h	0.006t/a、0.002kg/h (12.3mg/m <sup>3</sup> )	0.0008t/a、0.0003kg/h (1.87mg/m <sup>3</sup> )
SO <sub>2</sub>	19Skg/t-原料		0.091t/a、0.034kg/h (213mg/m <sup>3</sup> )	0.077t/a、0.029kg/h (179mg/m <sup>3</sup> )
NO <sub>2</sub>	3.67kg/t-原料		0.088t/a、0.033kg/h (203mg/m <sup>3</sup> )	0.018t/a、0.007kg/h (42mg/m <sup>3</sup> )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含硫量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根据企业提供轻油资料，本项目轻油含硫量为 0.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2-4。

#### （5）抛丸废气

抛丸过程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提高材料疲劳断裂抗力和疲劳寿命。抛丸过程将使用铁砂，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年处理金属配件（半成品）共计约 1000 吨，粉尘年产生量按处理金属配件量的 0.1%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本项目有 2 台抛丸机，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装置，粉尘去除效率按 90%估算，则粉尘排放量约

0.1t/a。抛丸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6)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烘干室虽然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仅在开关门等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喷漆、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根据无组织排放量以喷面漆、喷清漆、烘干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总量的 1%计，即喷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漆雾（颗粒物）0.06t/a、二甲苯 0.04t/a、VOCs0.06t/a，同时喷粉工段及喷粉烘干工段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sup>2</sup> )
喷粉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5	通排风设施	0.25	0.104	650	5
	VOCs	0.003		0.003	0.0013		
抛丸车间	颗粒物	1	布袋除尘	0.1	0.042	225	5
喷漆车间	颗粒物	0.06	通排风设施	0.06	0.023	270	8
	二甲苯	0.04		0.04	0.015		
	VOCs	0.06		0.06	0.023		

表 2.2-4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FQ-01	喷粉	5000	粉尘	396	1.98	4.75	脉冲滤筒装置	95	20	0.1	0.24	120	3.5	15	0.2	25	连续
FQ-02	喷粉烘干	3000	VOCs	3.7	0.011	0.027	活性炭吸附	90	0.4	0.0013	0.003	100	2.5	15	0.2	30	连续
FQ-03	生物质锅 炉	3000	SO <sub>2</sub>	15.5	0.046	0.031	水膜除尘	/	15.5	0.046	0.031	850	/	15	0.2	40	连续
			NO <sub>x</sub>	46.4	0.139	0.092		/	46.4	0.139	0.092	200	/				
			烟尘	22.7	0.068	0.045		70	6.8	0.020	0.014	200	/				
FQ-04	喷漆烘干	30000	颗粒物	75.7	2.27	6	燃油废气经水 箱除尘, 喷漆 废气经水帘+ 水喷淋处理 后, 与烘干废 气一并进入光 氧化+活性炭 装置	90	7.7	0.23	0.6	120	3.5	18	0.5	40	连续
			二甲苯	44.3	1.33	3.5		90	4.3	0.13	0.35	70	1.0				
			VOCs	79.7	2.39	6.3		90	8	0.24	0.63	50	1.5				
	燃油烘干 室	162	烟尘	12.3	0.002	0.006		83	1.87	0.0003	0.008	200	/				
			SO <sub>2</sub>	213	0.034	0.091		15	179	0.029	0.077	850	/				
			NO <sub>x</sub>	203	0.033	0.088		80	42	0.007	0.018	200	/				

##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膜除尘用水、喷涂废气处理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膜除尘设备配套有沉淀池，水膜除尘用水定期处理回用不外排；喷涂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残液；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国家相关定额、项目职工人数及全年工作天数测算，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总磷。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该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2.2-6。

表 2.2-6 该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 标准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收集后 近期托运至丹 阳市导墅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 理，远期接管	≤350	0.168	350	鹤溪 河
		SS	200	0.096		≤200	0.096	200	
		氨氮	35	0.017		≤35	0.017	35	
		总磷	3	0.001		≤3	0.001	3	

## 3、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风机等，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抛丸机	1 台	80-85	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减震垫	20-25dB(A)
引风机	7 套	75-85	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减震垫	20-25dB(A)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渣、水膜除尘产生的沉淀灰渣、废包

装材料、漆膜滤渣、残弃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定结果见表 2.2-8。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2.2-9。

表 2.2-8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锅炉燃烧废渣	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	固态	生物质颗粒物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沉淀灰渣	水膜除尘	半固态	颗粒物	√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抛丸除尘	固态	颗粒物	√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壳等	√		
6	漆膜滤渣	喷漆工段	固态	油漆等有机质	√		
7	废弃废液	水帘工段	液态	油漆等有机质	√		
8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等	√		
9	废油漆桶	喷漆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铁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普通包装物等	√		

表 2.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锅炉燃烧废渣	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	固态	生物质颗粒物	/	一般废物	/	4.3	相关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可做作垫路基及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2	水膜除尘灰渣	水膜除尘	半固态	颗粒物	/	一般废物	/	0.1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抛丸除尘	固态	颗粒物	/	一般废物	/	0.9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一般废物	/	2.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壳等	/	一般废物	/	2	外售综合利用
6	漆膜滤渣	喷漆工段	固态	油漆等有机质	T, I	HW12	900-252-12	5	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

7	废弃废液	水帘 工段	液态	油漆等有机质	T, I	HW12	900-252-12	10	置
8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等	T, I	HW49	900-041-49	1.5	
9	废油漆桶	喷漆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铁	/	HW49	900-041-49	1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普通包 装物等	/	一般废物		1.2	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 2.3.1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目前该公司烘干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后 15 高排气筒排放。经测算，该项目烘干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粉在 8 个喷台进行，每个喷台设置 8 个脉冲滤筒收尘，经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粉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式喷淋系统+水喷淋处理，轻油燃烧废气先经水箱除尘，再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设置在屋顶的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为了解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实际产排情况，委托中证安康检测公司 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见表 2.3-1。

表 2.3-1 生物质锅炉燃料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监测结果	
喷粉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27	15
		排放速率kg/h	0.113	
喷粉烘干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8.67	15
		排放速率kg/h	0.0114	
生物质燃料废气排口	烟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21.6	15
		排放速率kg/h	0.038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1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0277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56	
喷漆废气排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981	18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20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0.210	
	VOCs	排放速率kg/h	0.0063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2.22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0.0596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ND	

根据上表 2.3-1 实际监测数据，该公司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要求限值；喷粉台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强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限值；排气筒最终剩余尾气之 VOCs（含二甲苯）、颗粒物（TSP）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能达到并优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此外，未收集喷粉粉尘、未收集喷漆烘干废气 VOCs、未收集抛丸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了解并核算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污染物的产排情况，2018 年 5 月 2 日，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厂界厂界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2.3-2。

表 2.3-2 公司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Q-1	下风向Q-2	
2018年5月2日	颗粒物	0.344	0.398	1.0
	二甲苯	0.002	0.003	1.2
	VOCs	0.060	0.077	2.0

### 2.3.2 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收集后近期托运至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由于公司无任何废(污)水直接排放，因此，未进行废水污染源的相应监测。

### 2.3.3 噪声污染源达标分析

为了解项目目前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2.3-3。根据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3-3 公司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昼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N1 东边界外 1 米	55.8
	N2 南边界外 1 米	53.0
	N3 西边界外 1 米	54.2
	N4 北边界外 1 米	54.6
标准		60

##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024	
	SS	0.096	0	0.096	0.005	
	氨氮	0.017	0	0.017	0.002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0.122	0.014	-	0.108
		NO <sub>x</sub>	0.18	0.08	-	0.1
		烟/粉尘	10.801	9.939	-	0.862
		二甲苯	3.5	3.15	-	0.35
		VOCs	6.327	5.694	-	0.633
	无组织	粉尘	1.31	0.9	-	0.41
		二甲苯	0.04	0	-	0.04
		VOCs	0.063	0	-	0.063
固废	危险固废	17.5	17.5	-	0	
	一般固废	9.8	9.8	-	0	
	生活垃圾	1.2	1.2	-	0	

## 第 3 章 区域环境概况

### 3.1 自然环境概况

#### 3.1.1 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circ}24'$  ~  $119^{\circ}54'$ 、北纬  $31^{\circ}45'$  ~  $32^{\circ}10'$ ；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本公司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1.2 地形地貌

丹阳地处宁镇低山丘陵和太湖平原交替地带，地层单元属扬子地层分区，为第四系沉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吴淞高程）7m 左右。境内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次之。东部、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西部与北部为宁镇丘陵东段，是低山丘陵区。境内土地肥沃，沟渠河塘较多，土壤为砂粘土。

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 3.1.3 水文情况

丹阳境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太湖水系、长江水系以宁镇山脉为水岭，分布在南部和北部，北部的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

全市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的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由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北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常州市的濉河，具有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等特点。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两大水系连在一体。其中京杭运河丹阳境内长 28.6km，流域面积  $543\text{km}^2$ ；九

曲河全长 27.6km，流域面积 326km<sup>2</sup>，都是丹阳境内骨干河道。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有丹金漕河（境内长 18.4km，流域面积 120km<sup>2</sup>）、香草河（境内长 22.45km，流域面积 112km<sup>2</sup>）、简渎河（境内长 16.5km）、鹤溪河、新鹤溪河、越渎河、新河）和中心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夹江（长 12.5km）、太平河和超瓢港等。

区域水系概化见附图 2。

### 3.1.4 气候特征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主要气特气象征见下表 3.1-1。

表 3.1-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5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 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 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常年静风频率	%	10.9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 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 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 3.1.5 生态环境

#### (1) 陆生生态

本公司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 (2) 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鲃、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 3.2 社会环境概况

丹阳市全市总面积 1059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1.2 万人，下辖 10 个镇（司徒镇、延陵镇、珥陵镇、导墅镇、皇塘镇、吕城镇、陵口镇、访仙镇、丹北镇、界牌镇），2 个街道办事处（云阳街道办事处、曲阿街道办事处），一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70.4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7.07 亿元。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销售 2487.8 亿元，工业增加值 601.67 亿元，工业利税 223.51 亿元，累计工业用电 52.22 亿度。传统产业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新兴产业快速增长，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占规模工业销售比重达 40.3%。企业上市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到“十二五”末，上市挂牌企业总数达 40 家，其中国内主板 4 家，国外市场 4 家，新三板 7 家，天交所 2 家，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 23 家，全市上市工作处于全省县级市前列。成为江苏省首家“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

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综合实力百强县排名第 20 位，工业百强县排名第 28 位。

吕城镇位于丹阳市东南部，与常州接壤，是丹阳四大古镇之一。2005 年 11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由原吕城、运河二镇合并而成，镇政府驻地在原吕城镇。全镇总面积 67.69 平方公里，辖 19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京杭大运河、312 国道、沪宁铁路过境而过，境内有常州民航机场、吕城火车站，距离沪宁高速公路出口 5 分钟车程，具有立体交通优势。

吕城可耕地面积 2.7 万亩，农业生产稳定，水利建设配套，农机化程度高，农业科技先进，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现有小型电灌站 20 座，灌溉总动力 865 千瓦，形成 2 条骨干河道，17 条二级沟，灌溉配套，旱涝保收。

吕城以轻纺服装、机械及电热材料加工为主要产业，有纺织服装企业近百家，主要有丹毛纺织公司、色织厂、纺织印染厂、羊毛衫厂、绣品厂、绣衣厂、服装厂、电脑绣花厂等。生产的产品有各种服装、绣品、羊毛衫、针织绒、毛料、色织布、绣花等系列的 1000 多种花色品种。机械、电热材料则是起步较早的工业门类，近几年来得到了很大发展，产品主要有管桩钢模、离心成型模具、电杆钢模、平板玻璃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电热管、电热丝、镍铬丝、热铬丝、炉条、工业锅炉省煤气管和配套弯头以及各种铸造产品，年产钢模 5000 套，销售 1 亿元，电热管 1000 万只，各种电热材料 5000 吨，铸造产品 2 万吨，年销售 1.5 亿元，产品远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钢模产品获国家建材工业机械标准技术委员会、全国建材产品达标证书，产被定为建材机械生产重点企业。

### 3.3 环境功能区划

(1)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2)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鹤溪河、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根据镇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并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属人居、工业、

商业混杂区，需保护人居声环境，因此区域环境噪声应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 3.4.1 大气环境状况

##### （1）环境空气质量

丹阳市市区 201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与 2013 年相比基本持平，二氧化氮、硫酸盐速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可吸入颗粒物、降尘浓度较 2013 年均上升，降水中酸雨频率较上年下降明显。

##### （2）酸雨和降尘

2014 年市区降水 pH 值在 5.24~6.46 之间，pH 年均值为 5.76，与 2013 年降水 pH 平均值 5.00 相比，降水酸性有所下降；酸雨频率 2013 年的 42% 下降为 2014 年酸雨频率为 26%，说明丹阳市降水酸雨程度明显好转，但仍不容乐观。建成区自然降尘量 9.7 吨/平方公里·月，与 2013 年 9.4 吨/平方公里·月相比，降尘量污染程度加重。

#### 3.4.2 地表水状况

（1）京杭运河丹阳段：王家桥、吕城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宝塔湾、练湖砖瓦厂、人民桥断面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溶解氧、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2014 年京杭运河丹阳段各监测断面水质与 2013 年相比有所好转。

（2）九曲河：林家闸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访仙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翻水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石油类、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是九曲河主要污染因子。2014 年九曲河访仙桥和翻水站断面水质较 2013 年得到好转，林家闸断面水质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 (3) 饮用水源水质

丹阳市城区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市水厂取口位于长江镇江段江心洲附近，2014 年供水能力为 9000 万吨。

2014 年黄岗取水口各监测项目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各项污染因子污染分担率比较平均，总体上水质良好。各项指标浓度较 2013 年相比比较平稳。沿江黄岗水源保护区内污水排放规划已经显出成效。

### 3.4.3 声环境状况

2015 年丹阳市区环境噪声平均值昼间为 55.9dB(A)，较上年度下降了 1.1dB(A)。2014 年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呈现稳定良好态势，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得到提高。

## 第 4 章 环境空气影响

###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大气环境），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的现状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详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μg/m<sup>3</su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16~48	13~44	——
	日均值	26	28	87
评价标准	小时均值	150	80	——
	日均值	500	200	150

###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通过对丹阳市气象站历年气象观测资料的统计分析，其主要的气象要素的统计分析结果如 4.2-1 所示。

表 4.2-1 丹阳市基本气象要素统计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C)	2.0	3.6	7.9	14.0	19.3	23.9	27.7	27.0	22.3	16.6	10.4	4.4	14.9
平均降水量 (mm)	30.3	48.5	76.3	91.7	92.9	161.4	181.1	128.9	110.6	56.3	53.4	27.8	1059.1
1 日最大降水量 (mm)	29.6	35.2	73.6	71.9	77.7	165.9	190.1	234.3	168.7	55.6	65.7	33.1	234.3
平均风速 (m/s)	2.8	3.0	3.4	3.3	3.1	3.1	2.9	2.9	2.7	2.6	2.6	2.6	2.9

####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 14.9℃，气温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4.2-1；最冷月为一月份，月平均气温 2.0℃；最热月份为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7.7℃；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8.9℃，出现在 1955 年 1 月 6 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38.8℃，出现在 1959 年 8 月 22 日。丹阳气候处于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温度曲线满足正态分布，但变化较为缓慢，2—7 月温度逐月变率基本一致，温

度逐月升高，7—8 月份温度变率最小，8—12 月份温度变率为负值且逐月变率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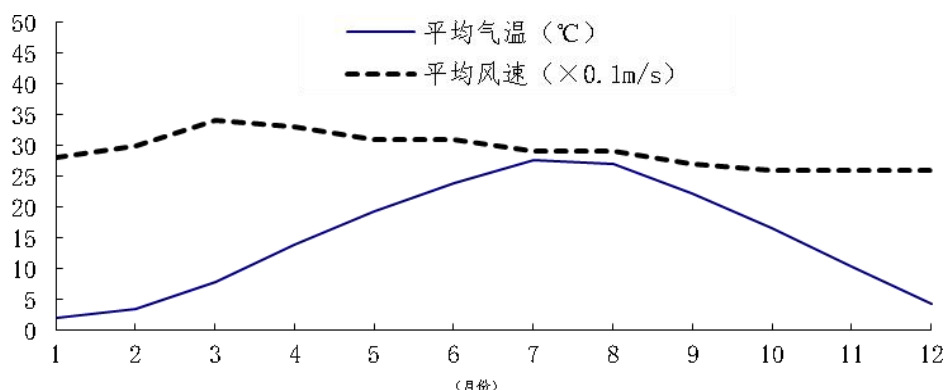


图 4.2-1 丹阳市风速、气温年变化曲线

### (2)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59.1 毫米；降水分布不均匀，降水量主要集中在春、夏、秋三个季节，占年总降水量 90%，尤其以夏季降水量为最大，超过年总降水量的 45%；此外，降水量的年际间也有很大的差别，最多年份降水量为 1951.3 毫米（1991）年，最少的年份仅为 421.8 毫米，两者相差 4 倍多；1 日最大降水量为 234.3 毫米（1965 年 8 月 21 日）。6 月份的降水量为 5 月份降水量的 1.7374 倍，为增幅最大的月份，因为 6 月份梅雨已经开始发生，表现形式为多云、多雨、多雾、多雷暴天气，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和特大暴雨相间出现，7 月份月上旬也为梅雨季节，下中旬夏季风最为强盛，冷暖空气交换频繁，多发生阵雨，7 月份降水量达到鼎盛，7 月份后副热带高压北移到华北地区，降水带北移，该地降水减少，9 月份副热带高压南跳到华南，该地主要受华南弱暖空气影响，降水减少的较为剧烈，冬季降水量最少。

### (3) 风向、风速

年平均风速 2.9m/s,风速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4.2-2；3 月份风速最大为 3.4m/s，3 月份为初春季节，气旋活动频繁，风速较大；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0.6%，平均风速为 3.3m/s；常年静风频率 11.5%。冬季（一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 9.4%，春季风向特征和冬季类似；夏季(7 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 13.7%，秋季风向特征和夏季类似；冬季和夏季主导

风向方向基本相反，因此该地具有非常明显的季风特征。该地最大风速 20m/s，出现在 1956 年 8 月 2 日。风频玫瑰图及各种情况下的风频、风速、污染风系数见图 4.2-2 和表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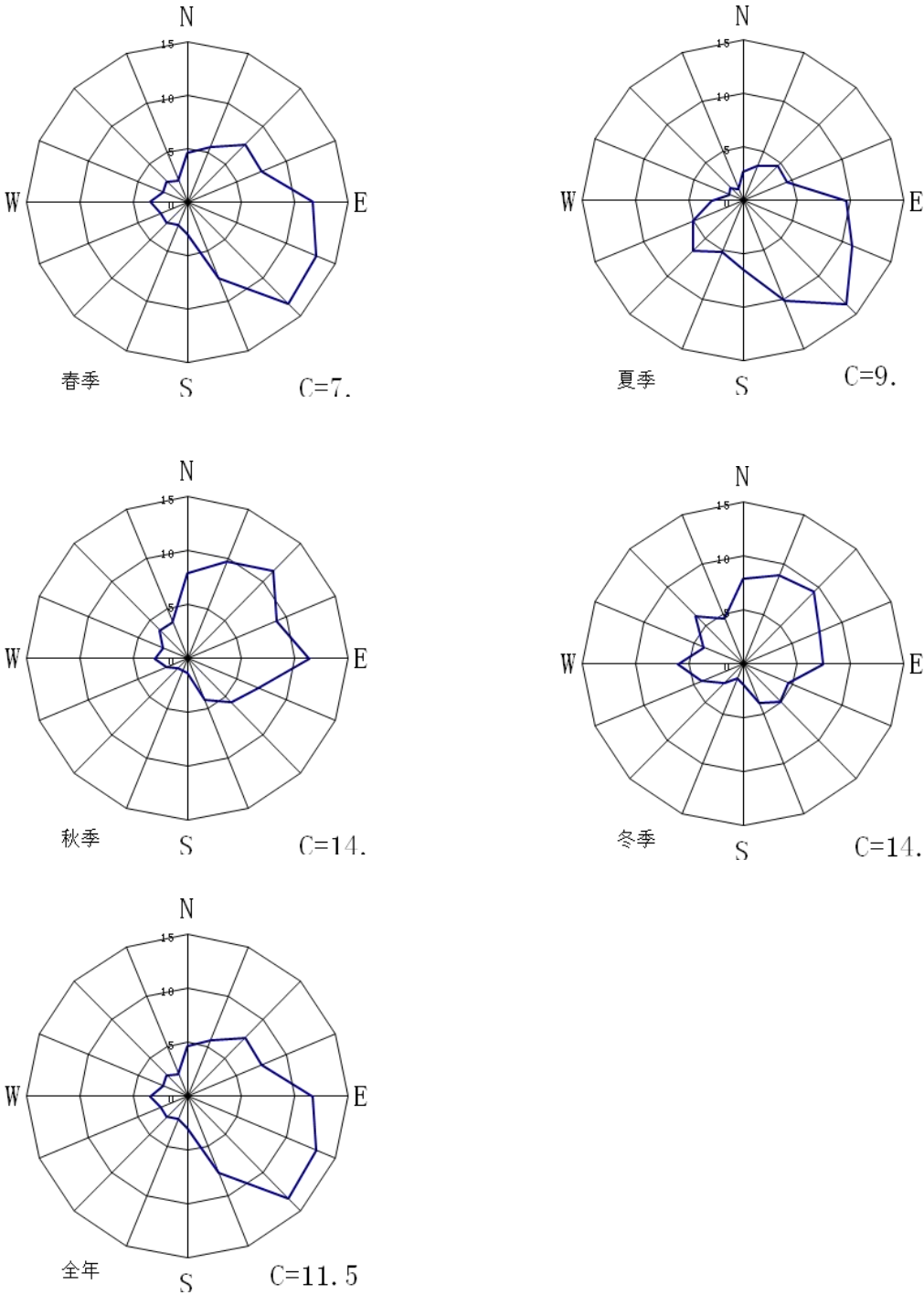


图 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 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及各风向下风速、污染系数统计表

项目	风向	N	NN E	NE	EN E	E	ESE	SE	SSE	S	SS W	S W	WS W	W	WN W	N W	NN W	C
春季	风速	3.4	3.6	3.7	3.6	3.5	3.7	3.7	3.4	3.0	2.9	2.8	3.8	3.9	4.0	3.8	4.1	7.2
	风频	4.6	5.6	7.6	7.5	11.7	13.1	13.4	7.7	3.0	2.3	2.7	2.7	3.5	2.5	2.7	2.2	
	污染系数	1.4	1.6	2.1	2.1	3.3	3.5	3.6	2.3	1.0	0.8	1.0	0.7	0.9	0.6	0.7	0.5	
夏季	风速	2.6	3.2	2.9	2.8	3.0	3.5	3.4	3.0	2.8	3.1	3.3	3.9	3.7	3.1	3.5	3.2	9.5
	风频	2.7	3.5	4.6	4.5	9.7	11.1	13.7	10.1	6.4	5.2	6.6	5.0	2.9	1.4	1.7	1.1	
	污染系数	1.0	1.1	1.6	1.6	3.2	3.2	4.0	3.4	2.3	1.7	2.0	1.3	0.8	0.5	0.5	0.3	
秋季	风速	3.1	3.1	2.9	2.9	2.9	3.1	3.1	3.1	2.2	2.3	2.2	2.6	3.0	3.4	3.4	3.4	14.7
	风频	7.9	9.7	11.4	9.0	11.4	7.2	5.8	4.2	1.3	1.2	1.3	2.1	3.0	2.5	3.7	3.6	
	污染系数	2.5	3.1	3.9	3.1	3.9	2.3	1.9	1.4	0.6	0.5	0.6	0.8	1.0	0.7	1.1	1.1	
冬季	风速	3.3	3.4	3.2	3.0	3.2	3.1	3.3	2.9	2.1	2.2	2.4	3.2	3.8	3.7	4.2	3.8	14.0
	风频	7.9	8.9	9.4	7.7	7.5	4.6	4.9	3.9	1.9	1.5	2.5	4.2	6.1	4.0	6.3	4.5	
	污染系数	2.4	2.6	2.9	2.6	2.3	1.5	1.5	1.3	0.9	0.7	1.0	1.3	1.6	1.1	1.5	1.2	
02时	风速	2.8	2.9	2.7	2.5	2.5	2.8	2.7	2.2	1.9	1.7	2.0	2.3	2.4	2.5	2.6	2.7	11.3
	风频	5.8	8.1	8.6	8.7	12.2	9.8	7.8	3.1	2.3	2.1	2.0	2.5	4.3	3.5	4.2	3.8	
	污染系数	2.1	2.8	3.2	3.5	4.9	3.5	2.9	1.4	1.2	1.2	1.0	1.1	1.8	1.4	1.6	1.4	
08时	风速	3.4	3.6	3.4	3.3	3.3	3.8	3.6	3.3	2.6	2.5	2.4	2.9	2.9	3.1	3.4	3.3	14.6
	风频	6.3	7.2	7.9	6.5	10.0	9.1	8.3	4.3	3.1	2.2	2.4	3.3	4.3	2.9	3.9	3.8	
	污染系数	1.9	2.0	2.3	2.0	3.0	2.4	2.3	1.3	1.2	0.9	1.0	1.1	1.5	0.9	1.1	1.2	
14时	风速	4.0	4.3	4.1	4.1	4.2	4.5	4.8	4.6	3.4	3.4	3.8	4.4	4.7	4.7	4.6	4.3	4.2
	风频	6.2	6.8	7.4	6.1	8.7	7.6	10.9	6.5	3.8	2.9	4.2	5.1	5.7	3.7	5.7	4.7	
	污染系数	1.6	1.6	1.8	1.5	2.1	1.7	2.3	1.4	1.1	0.9	1.1	1.2	1.2	0.8	1.2	1.1	
20时	风速	3.0	3.3	3.3	3.3	3.3	3.5	3.1	2.7	2.2	2.3	2.3	2.4	2.7	2.9	3.2	3.2	13.6
	风频	4.9	6.8	9.1	8.3	12.1	8.7	10.1	4.9	3.0	2.1	2.7	2.1	2.5	2.3	3.8	3.0	
	污染系数	1.6	2.1	2.8	2.5	3.7	2.5	3.3	1.8	1.4	0.9	1.2	0.9	0.9	0.8	1.2	0.9	
全年	风速	3.2	3.3	3.2	3.2	3.3	3.5	3.5	3.2	2.7	2.7	2.9	3.4	3.5	3.5	3.7	3.6	11.5
	风频	6.1	7.3	8.6	7.6	10.6	9.1	9.7	6.0	2.9	2.1	2.7	3.0	3.6	2.6	3.7	3.0	
	污染系数	1.9	2.2	2.7	2.4	3.2	2.6	2.8	1.9	1.1	0.8	0.9	0.9	1.0	0.7	1.0	0.8	

#### (4) 大气稳定度

由丹阳市气象站的地面气象资料，采用 P-C 法进行稳定度分类，分析厂址地区大气稳定度的气候特征。

表 4.2-3 为厂址地区的全年种类稳定度出现频率。由表可以看出，本地大气稳定度以中性为主，年出现频率为 46.6%，其次是 E 类和 C 类，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较少。各季度稳定度分布频率显示，冬、春季大气层结更趋于稳定，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甚低，尤其是冬季，A-B 类出现频率仅为 1.8，夏、秋二季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高于年均值，但大气稳定度分布仍以中性为主。

表 4.2-3 大气稳定度出现频率 (%)

稳定度	A	B	C	D	E	F
春	0.9	8.0	13.3	52.2	15.6	10.0
夏	1.3	11.8	14.5	43.3	20.0	9.0
秋	1.7	13.5	13.2	37.3	15.6	18.6
冬	0.1	1.8	7.7	51.5	22.2	16.8
年	1.0	8.3	12.0	46.6	18.2	14.0
平均风速(m/s)	1.8	2.9	3.9	3.5	2.0	1.4

###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环境空气之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TSP、VOCs、二甲苯等各类污染物现状浓度分别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等其它相应评价标准之要求。

因此，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尚未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2.2.2-3，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m
喷粉车间	颗粒物	0.104	0.9	650	5	无超标点
	VOCs	0.023	0.6			无超标点
抛丸车间	颗粒物	0.042	0.9	225	5	无超标点
喷涂车间	颗粒物	0.023	0.9	270	8	无超标点
	二甲苯	0.015	0.3			无超标点

	VOCs	0.023	0.6			无超标点
--	------	-------	-----	--	--	------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物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结果为均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o}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o$ ——居住区有害气体最高容许浓度，mg/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m/s。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4-2。

表 4.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标注底纹的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4-3 所示。

表 4.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m <sup>2</sup> )	排放源强(kg/h)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C <sub>0</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计算值(m)	取值(m)
喷粉车间	颗粒物	650	0.208	0.9	350	0.021	1.85	0.84	7.773	50
	VOCs		0.0013	0.6	350	0.021	1.85	0.84	2.110	50
抛丸车间	颗粒物	225	0.042	0.9	350	0.021	1.85	0.84	4.927	50
喷涂车间	颗粒物	270	0.023	0.9	350	0.021	1.85	0.84	2.135	50
	二甲苯		0.015	0.30	350	0.021	1.85	0.84	4.712	50
	VOCs		0.023	0.6	350	0.021	1.85	0.84	3.44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以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粉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抛丸车间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第 5 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 5.1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水环境）统计，区域地表水（鹤溪河）基本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氨氮、总磷的偏高主要是由于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造成。评价区地表水水质总体基本能够满足规划功能要求，详见下表 5.1-1。

表 5.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注：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车庄断面	年平均值	7.45	5.6	2.6	1.49	0.25	0.03
Ⅲ类水质标准		6-9	≤6	≤4	≤1.0	≤0.2	≤0.05

###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 212t/a，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TP、氨氮、总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鹤溪河，远期接管。根据导墅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状况下，对接纳水体鹤溪河水水质影响甚微，与本底叠加后，鹤溪河水水质仍可控制在相应规划功能级别要求之内。总体来讲，项目的正常运行对纳污河流鹤溪河的影响较小。

## 第 6 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固废。该项目车间地面、固废堆场等均做了水泥混凝土防渗、防腐处理。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废液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 第7章 声环境影响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第 8 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渣、水膜除尘产生的沉淀灰渣、废包装材料、漆膜滤渣、残弃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2.2-9。

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安全无害化处理，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第9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厂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工厂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根据现场勘察，该公司厂区绿化较少，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绿化布局，尽量加大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也能进一步减少废气、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估

### 10.1 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是针对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材料部分为具有一定毒性的物料，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一旦释放出来，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环境事故风险分析，提出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措施，使得企业在生产正常运转的基础上，确保厂界外的环境质量，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拟通过分析本工程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 10.2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物质危险性标准”，见下表

表 10.2-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mg/kg)	LD <sub>50</sub> (大鼠经皮) (mg/kg)	LC <sub>50</sub>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sub>50</sub> <25	10<LD <sub>50</sub> <50	0.1<LC <sub>50</sub> <0.5
	3	25<LD <sub>50</sub> <200	50<LD <sub>50</sub> <400	0.5<LC <sub>50</sub>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别见表 10.2-2。

表 10.2-2 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别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实际存在量 q	q/Q
二甲苯	5000t	3.5t	0.0007
q/Q 总值：0.0007			

由表 10.2-2 可以看出，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0.3 风险源项分析

本项目发生重大事故为易燃物品油漆，如管理不善，易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当易燃液体泄漏，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火灾。

### 10.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由于油漆泄漏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物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 米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 米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 米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 米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

###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已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版])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柱，钢柱承重的框架或排架结构、各建筑承重墙钢结构必须按规范涂上防火涂料，使其耐火等级达到相应要求。

## 2、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2) 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3) 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4) 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 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6) 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7)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8) 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规程以指导公司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

(9) 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企业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负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应进一步细化安全责任制，明确每个员工的安全职责，做到有岗必有责，并应持证上岗。



(10)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尤其要加强对工艺过程指标控制，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11) 不断加强对全体职工职业培训、教育。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防止工艺参数变动等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 10.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及苏环办〔2009〕161 号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应急预案包括的原则内容见表 10.6-1。

表 10.6-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工作区、存储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10.7 环境事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正常、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为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项目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提供依据。

本次评估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本项目的环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

### 10.7.1 本项目规范性分析

公司属地注册、纳税，在当地招聘员工。工作人员通常没有特殊的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对当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不会产生影响。项目运营中有关供电、供水、员工社保等基本按照当地法规执行，不存在不协调或社会矛盾，不会造成相应的社会矛盾。同时，公司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在当地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10.7.2 社会影响和适应性分析

#### (1) 社会影响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产业政策，在运行过程中，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使得项目在增加当地 GDP 同时，污染物的排放量也在环境容许范围内。另外，项目建成投产也将提高当地的物流总量，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增加居民就业，改善生活质量。同时，当

地社会阶层的相关部门也将从企业的发展中受益。因此，本项目有利于社会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经济水平。

## (2) 社会适应性分析

基于上述影响分析，项目继续运行后，因物流的大幅增加会提高当地社会运输能力，带动运输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的文化和教育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的工业实力，体现在：

①原辅材料的采购、产品的销售将以地销为主，地销通过便捷的公路运输网络，有效降低运输费用，增强产品的终端竞争能力。

②本项目环保投入将切实保证达标排放，注重社会生态效益，实现清洁生产。

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操作培训，落实好各项车间生产制度，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三废处理处置，保证达标排放，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④保证应急指挥部与周边企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 10.7.3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加强防范，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应进行有效化解，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社会稳定，应成立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工作组，以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化解社会稳定风险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 (1) 群众支持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在群众总体支持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针对群众较为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如环境保护、生态破坏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为重要的关注点。

①针对工程运行后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采取措施，使不利的负面影响最小化。

②本项目职工基本为附近村庄居民，为地方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经济收入。

③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同时，尽可能方便当地居民，改善当地其它基础设施条件，为当地建设带来一定贡献。

#### (2) 受损补偿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①广泛深入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②对居民存在的疑问及时耐心解释和引导工作；

③保持居民反映和申述渠道的畅通。

#### (3) 利益述求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①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设立专门部门，听取居民正常述求；

②主动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和述求需求；

③及时解决和处理相关利益方的述求，对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④保持利益相关方述求渠道的畅通，并及时与当地政府部门密切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针对其它不可预见性的问题，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除与当地居民多沟通交流外，还应注重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交流和互通情况，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确定问题，采取预防或防范措施，注重及时发现和观察细微矛盾的出现，及时制定应对和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预防矛盾的积累和集中爆发。

预防和解决社会稳定风险问题，建设单位所依靠的主要是当地政府，因此建设单位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当地群众及时交流信息，将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事关群众利益的问题尽可能圆满解决，前期各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尤其是认真做好个人实物的补偿和解决好工程建设与居民切身的利益问题，同时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专门机

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处理相关事务，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使工程建设真正起到带动当地经济，造福一方百姓的作用。

#### 10.7.4 小结

目前，环保问题、资源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不断增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运行过程秉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因此经营理念和运行管理上都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其次，项目的投产运营，能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机会，辅以带动物流等更多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和财政收入，改善生活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发生环境事件社会风险概率较低。

## 第 11 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11.1 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该项目目前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详见表 11.1-1。

表 11.1-1 该项目现有环保措施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现有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气	烘干炉废气	水膜除尘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喷粉废气	脉冲滤筒装置除尘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喷粉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
	喷漆烘干废气、轻油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式喷淋系统+水喷淋处理，轻油燃烧废气先经水箱除尘，再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设置在屋顶的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近期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	无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无
固废	锅炉燃烧废渣	外售综合利用	无
	水膜除尘灰渣		无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无
	废钢丸		无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无
	漆膜滤渣		无
	废弃废液		无
	废活性炭		无
	废油漆桶		无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厂内化粪池预集中收集后近期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已建成，每年运行费用约 0.5 万元，运行费用较低，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经济合理可行。

### 11.3 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烘干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测算，各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强度均可达到《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要求限值。

项目喷粉在 8 个密闭的喷台进行，喷台设置脉冲滤筒装置，喷粉过程中粉尘经喷除尘后统一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经测算，该项目喷粉废气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强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限值。

喷粉烘干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最终剩余尾气之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并优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抛丸机自带粉尘处理装置，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测算，该公司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式喷淋系统+水喷淋处理，轻油燃烧废气先经水箱除尘，再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设置在屋顶的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最终剩余尾气之 VOCs（含二甲苯）、颗粒物（TSP）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能达到并优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约 50 万人民币，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预估年运行费用为 5 万元人民币，运行费用较低，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渣、水膜除尘产生的沉淀灰渣、

废包装材料、漆膜滤渣、废弃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渣、水膜除尘产生的沉淀灰渣由相关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可做作垫路基及建筑材料；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漆膜滤渣、废弃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全厂固废年处置费 2 万元，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公司现有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利用和处理处置方式满足相关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音大的设备设置在室内或加隔声罩，集中分布，设置采取隔震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的影响。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每年噪声防治措施维护（包括检修等）费用约为 0.5 万元，在企业可承受的范围內。

###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状及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环保措施“三同时”见表 11.6-1。



表 11.6-1 全厂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烘干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50	三同时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粉废气	颗粒物	脉冲滤筒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喷粉烘干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轻油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二甲苯、VOCs	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到接管要求	/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在 75-85dB(A)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绿色隔声、消声减震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	
固废	生产	工业固废	无害化处置	储存场所防雨防渗	1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产品、原料贮存	车间地面防渗、防漏			/	5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单位开展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控制，对其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核定总量中平衡解决。 废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在丹阳市吕城镇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粉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抛丸车间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			/	60	

## 第 12 章 污染总量控制分析

###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本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通过对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排污总量的核算，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二甲苯、VOCs；

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

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

###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12.2-1。

表 12.2-1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024	
	SS	0.096	0	0.096	0.005	
	氨氮	0.017	0	0.017	0.002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0.122	0.014	-	0.108
		NO <sub>x</sub>	0.18	0.08	-	0.1
		烟/粉尘	10.801	9.939	-	0.862
		二甲苯	3.5	3.15	-	0.35
		VOCs	6.327	5.694	-	0.633
	无组织	粉尘	1.31	0.9	-	0.41
		二甲苯	0.04	0	-	0.04
		VOCs	0.063	0	-	0.063
固废	危险固废	17.5	17.5	-	0	
	一般固废	9.8	9.8	-	0	
	生活垃圾	1.2	1.2	-	0	

### 12.3 总量平衡途径

#### (1) 废水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

导墅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接管量：废水量 480m<sup>3</sup>/a、COD0.168t/a、SS0.096t/a、氨氮 0.017t/a、总磷 0.001t/a；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480m<sup>3</sup>/a、COD0.024t/a、SS0.005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2t/a

## (2) 废气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108t/a、氮氧化物 0.1t/a、烟/粉尘 0.862t/a、VOCs0.983t/a，由企业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无组织颗粒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041t/a、VOCs0.103t/a。

## (3) 固体废物

全厂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按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

## 第 13 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 13.1.1 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相关内容，直接向环境外排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缴纳排污费。企业自运行以来，未进行排污费缴纳，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费收费标准及时向丹阳市环保局缴纳排污费。

#### 13.1.2 环境管理结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环保问题，设有安全与环保部，共有专职环保管理与监督员工 1 名，并制定符合企业本身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使全体员工都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 13.1.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江苏省环境咨询中心发布的《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制度，具体如下：

表 13.1-1 公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口	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磷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 13.2 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工程建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并及时缴纳排污费用。

###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为加强对项目运营期“三废”管控，本次评估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环境监测制度：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档案资料，以备环保部门抽查。

(2) 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张贴环境保护的宣传单，增强区内人员的环保意识。

## 第 14 章 其它

###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根据丹集用（2007）第 00775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附近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各要素影响甚微。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丹阳市吕城镇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现有项目产品经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对照，不在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之要求；

###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可靠，项目节能降耗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本项目可延伸区域产业链，促进丹阳市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发展，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无。

###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丹阳市环保局信访科提供资料，企业自运行以来未出现过信访事件。企业自运行以来，各设备运行正常，未曾出现过污染环境事故。

## 第 15 章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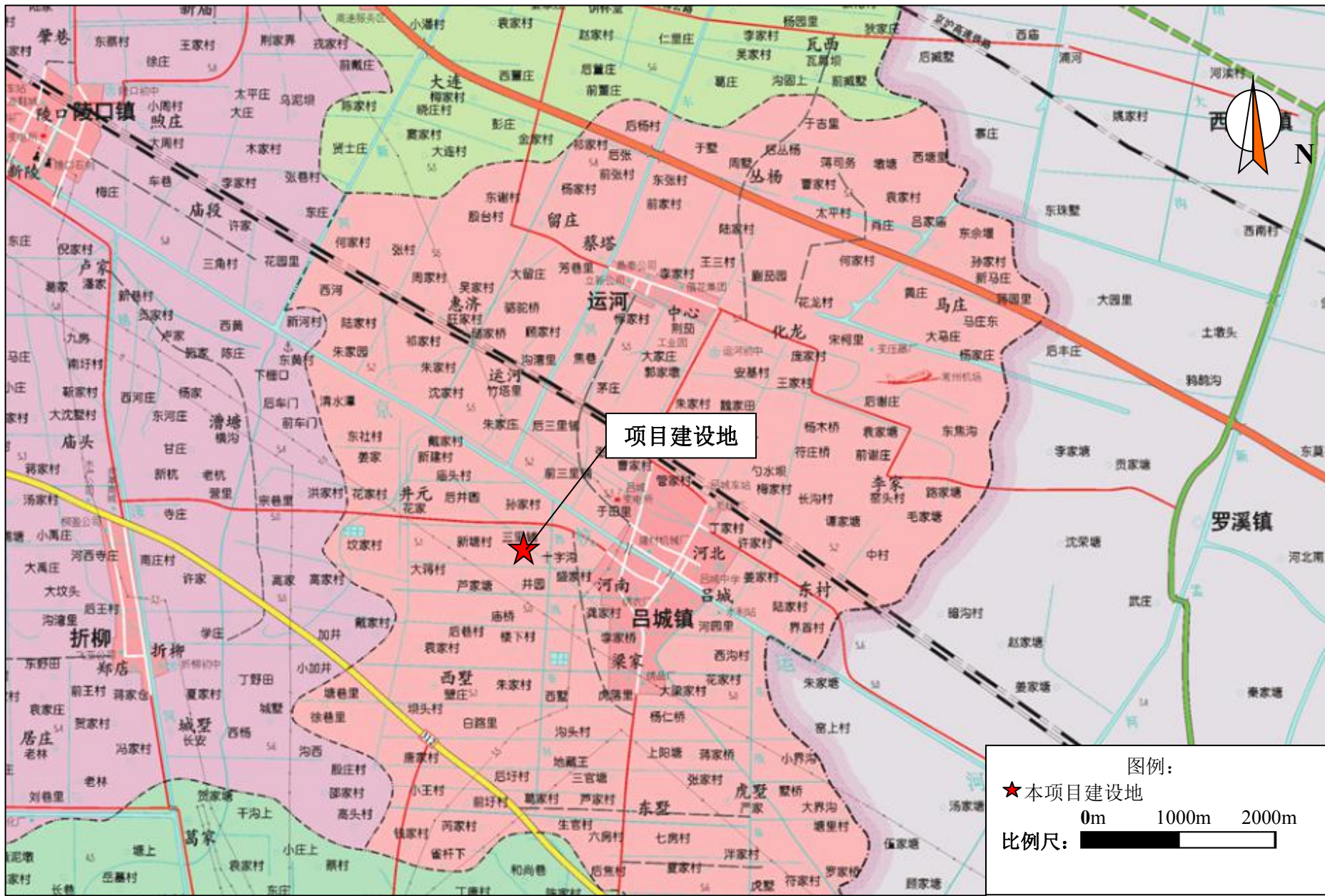
### 15.1 评估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丹阳市吕城镇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营运可行。对照《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文件，项目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 15.2 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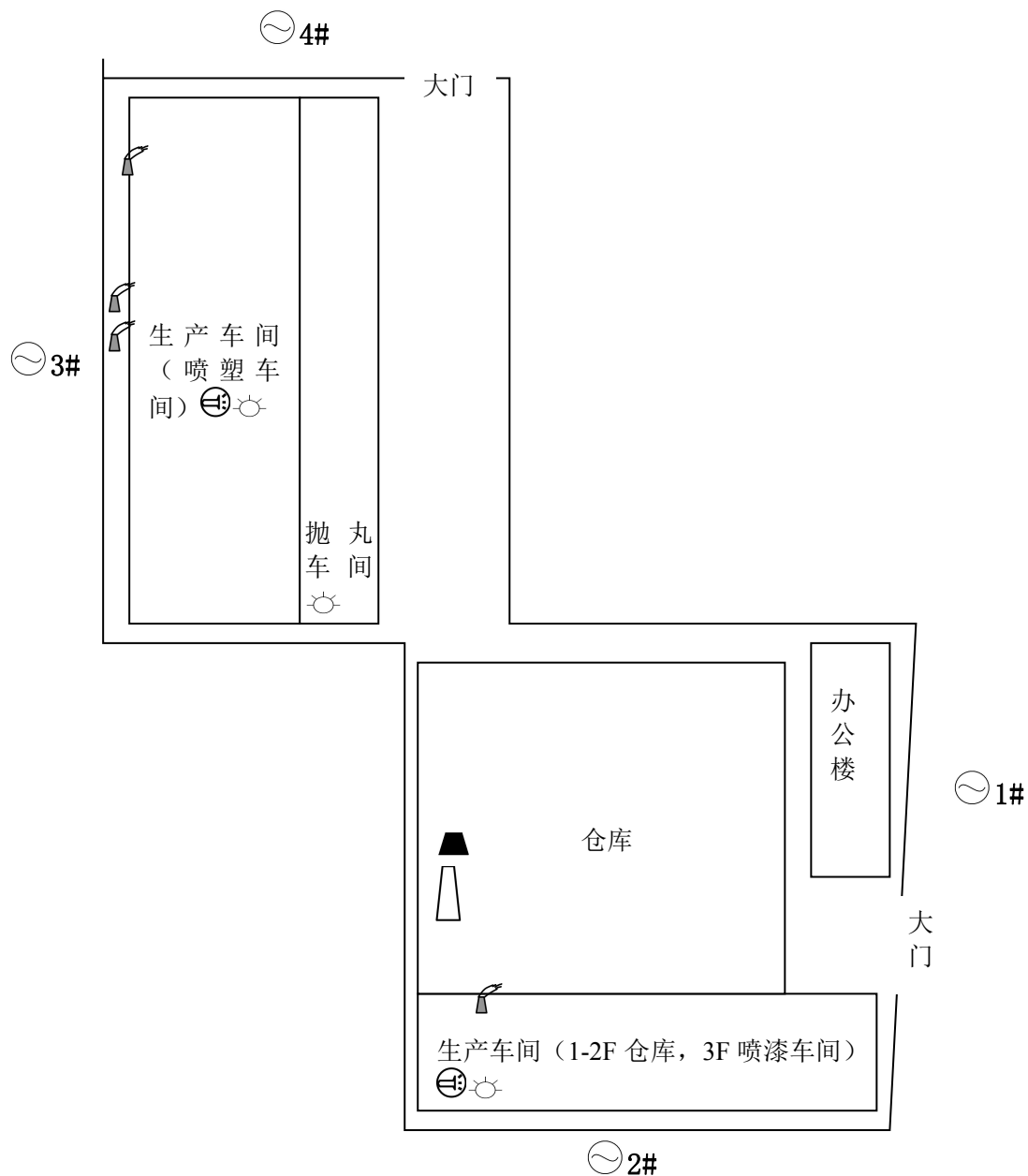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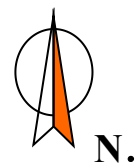
（1）加大环保设施的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务必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优化无组织废气排放工段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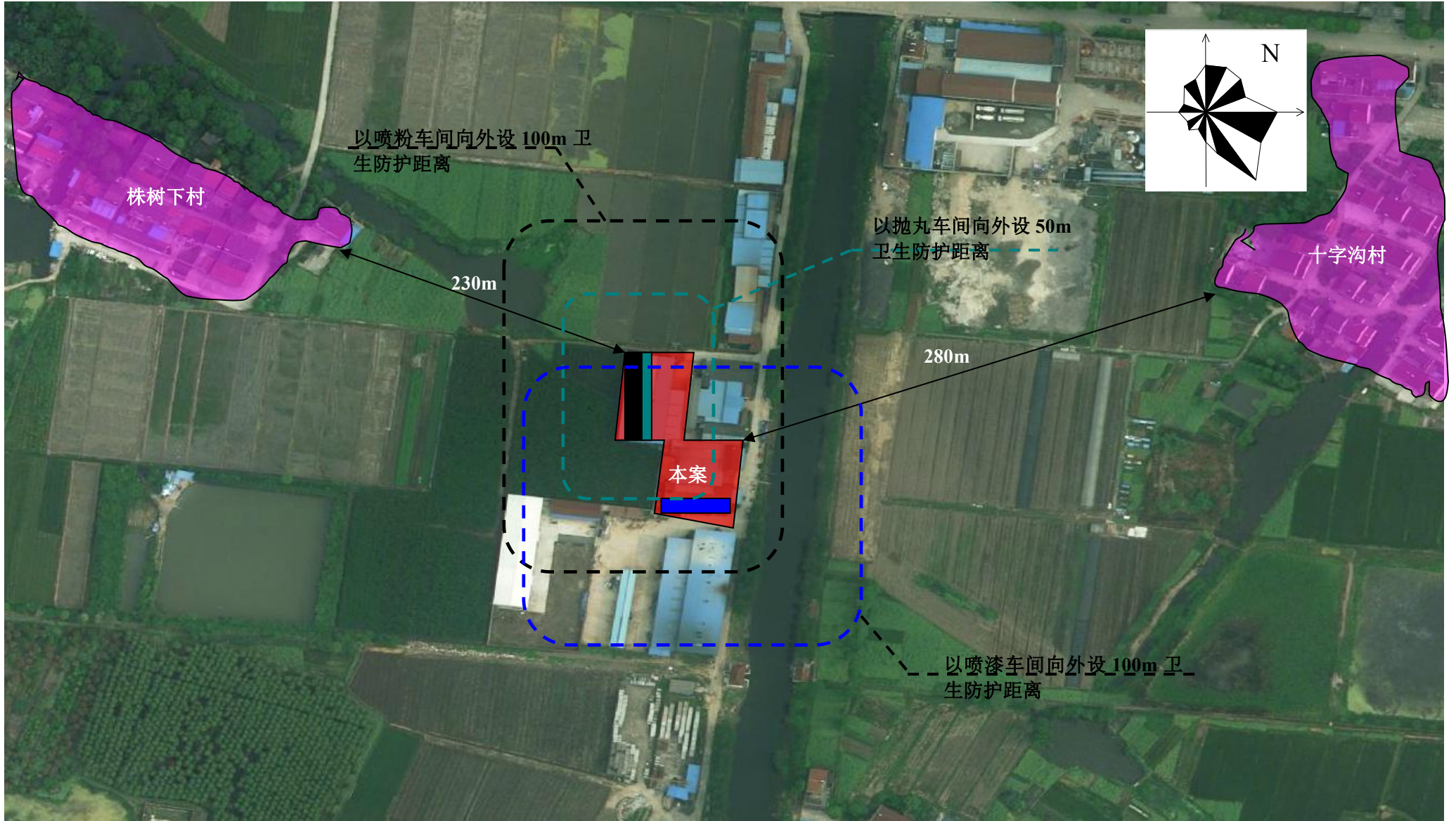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高噪声源；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源； 🏭：排气筒；  
▲：危险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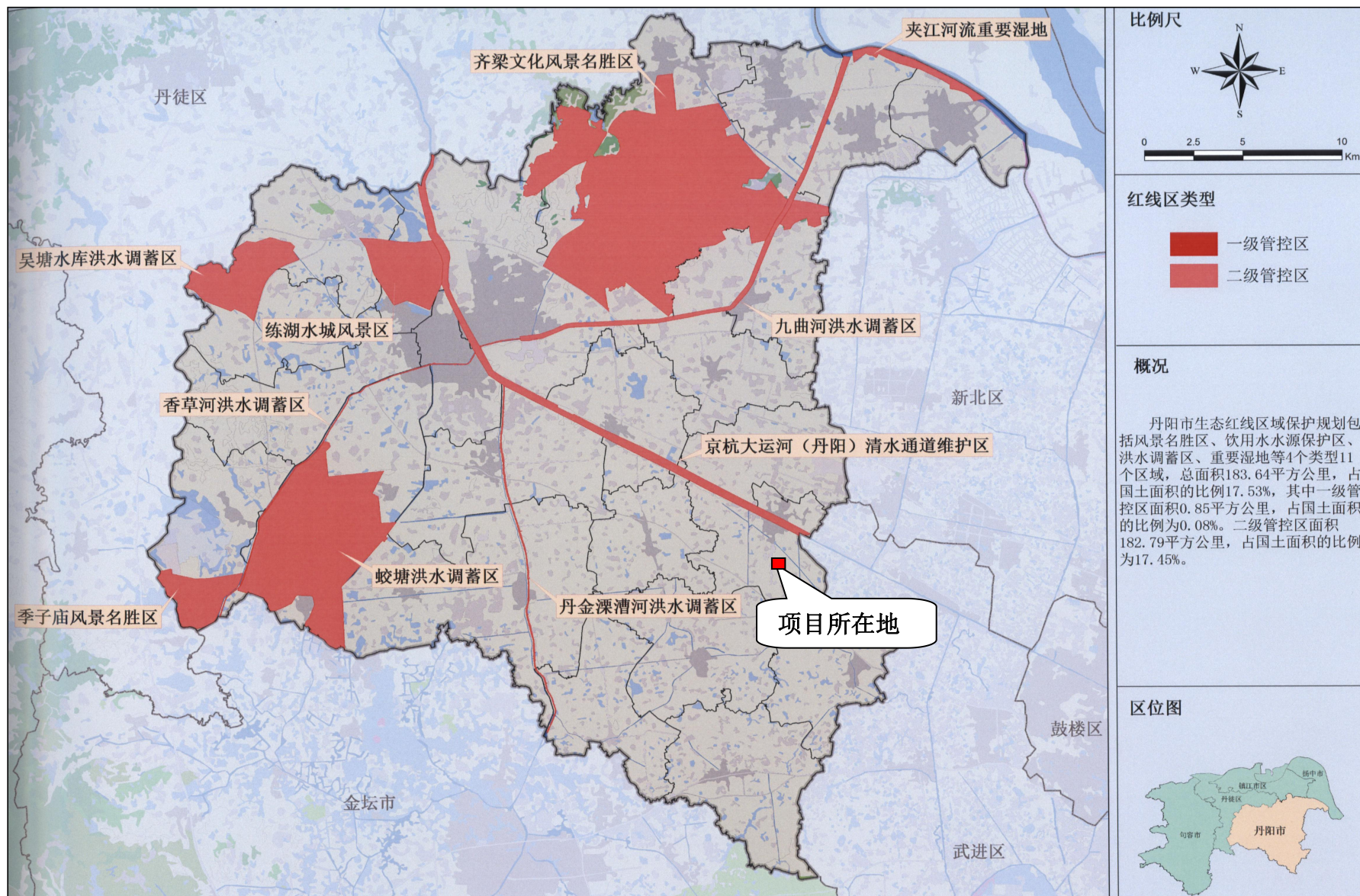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简图







附图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